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的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数字人社”数据中心驻场和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数字人社”数据中心驻场和运维服务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993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日

